

機關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，關於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之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.12.16. 工程企字第108010104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2月16日

主旨：機關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，關於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之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 3 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（以下簡稱機關）辦理採購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108 年 11 月 6 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，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，其中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（第 1 項）。前項專家、學者之委員，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；專家、學者以外之委員，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，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（第 2 項）。第一項人員為無給職；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，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（第 3 項）。……機關擬聘兼之委員，應經其同意（第 6 項）。」
- 二、關於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、審查費或必要之交通費，採購法尚無明文規定，由機關依行政院訂定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（下稱支給要點）及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邇來接獲機關反映，對於是否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，各單位認知有差異，經本會洽詢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釐清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支給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得支給出席費。」
  - （二）支給要點第 4 點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出席費：（一）由本機關學校人員（含任務編組）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。（二）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。（三）因故未能成會。（四）未親自出席，而以書面、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。（五）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。（六）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，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。」
  - （三）依上開規定，採購機關邀請採購機關以外之個人（包含採購法第 94 條所稱之「專家學者」及政府機關現職人員）出席會議，除支給要點第 4 點所定情形外，得支給出席費。
  - （四）另關於支給要點第 4 點第 5 款規定不得支給出席費之情形，舉例如下：
    1. A 機關補助或委辦 B 機關計畫，B 機關以其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，聘請 A 機關人員為採購評選委員。
    2. A 機關補助 B 機關，B 機關以該補助款再補助 C 機關，C 機關以該補助經費辦理採購，聘請 A 機關或 B 機關人員為採購評選委員。
- 四、各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，關於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，建議先洽詢機關主（會）計人員意見；對於支給要點如有疑義，請洽行政院主計總處釋疑。